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顺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黄成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孙顺津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顺津，女，1996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15 年 7 月毕业于遵义市职业技术学校酒店管理专业；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杭州丽丝贝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员；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浙江迈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客服专员；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杭州虎诺贸易有限公司出纳；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免能有效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